

# 中共凉山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凉法委办发〔2020〕4号



## 中共凉山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行政执法监督实地 验证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委员会，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州直有关部门：

《凉山州行政执法监督实地验证制度（试行）》已经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凉山州行政执法监督实地验证制度（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凉山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 凉山州行政执法监督实地验证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实地验证，是指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根据当事人反复投诉或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行政执法问题，通过组织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对行政执法进行实地观察、证据收集、暗访、督查等验证形式，对所涉部门及其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的执法行为，实施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实地验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州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工作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或者工作部门对所属工作机构和下级工作部门的行政执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活动。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实地验证应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加强社会监督的力度。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以主动监督为主，加强事前、事中控制，采取普遍监督与重点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活动。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认为监督事项对社会影响较大的，可以组成特别调查组。特别调查组可由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组成，可以邀请有关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监督事项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职责。

**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实地验证工作及实地验证评议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实施。

**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实地验证包括以下内容：

（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组织是否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二）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行职责；

（三）行政执法人员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以及在执法时是否按规定出示证件；

（四）行政处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五）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适当；

（六）是否遵守行政执法程序。

(七) 其他需要行政执法监督实地验证的事项。

被行政执法监督实地验证的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实地验证监督。

###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实地验证方式及程序。**

(一)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或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实地验证工作。

(二) 行政执法监督对象的确定：针对行政执法热点、难点问题，在监督对象内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检举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监督的，直接针对监督对象进行监督。

(三) 监督人员的确定，在取得行政执法监督资格的监督员中针对相关行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可以邀请本行政区域内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行政执法实地验证监督活动。

(四) 开展行政执法实地验证监督，在实地验证行政执法存在问题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查阅、调取和复制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询问行政执法机关有关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制作询问笔录；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等；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鉴定、评

估、检测、勘验；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五）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调查行政执法案件，可以进行暗访。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对行政执法实地验证监督情况实施评估，评估应当听取公众或投诉、检举人以及相关部门的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被监督对象反馈并听取意见，监督机关根据评估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处理。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对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依据动态调整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督促行政机关建立和公布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度，严格追究失职、渎职行为的责任。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实地验证个案监督结束后，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报有权机关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个案监督存在的问题，应当向受监督单位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受监督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受监督单位应当在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报告检查纠正情况；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向本级政府提出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建议。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定期对开展行政执法实地验证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第十三条** 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因回避等事由可以指定监督检查或者组织异地交叉监督检查。被指定或者参与交叉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按照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完成交办事项并将办理结果报告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